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36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葉元昌

陳漢誠

被告 王美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705元，及自民國100年4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93年12月24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現金卡之個人信用貸款，約定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固定計付，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，翌日（21日）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百分之2，若動用借款金額低於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額為最低應付款，若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（含利息及各項費用）超過所准被告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當月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，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。惟被告借款後，自100年4月

24日起尚積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34,705元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按年息20%計算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，依修正後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按年息15%計算利息。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7年1月1日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事項、戶籍謄本、放款及交易明細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36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法 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書記官 張鈞雅